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嘉澤
訴訟代理人　裘佩恩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謝承霖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世仁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芬　律師
　　蔡宜君　律師
　　王文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